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要求，切实做好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一）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各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含适用范围标注为“京内单位”的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或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不含适用范围标注为“京内单位”的项目），按以下规定实施采购：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应通过税务采购网实施线上批量集中采购。

根据税收工作需要，因时间紧急、零星或特殊需求等原因，不能通过线上批量集中采购的，可在税务采购网通过协议方式采

购。税务采购网协议方式采购也不能满足需求的，可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地方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或电子平台）系统中采购。各省预算单位非线上批量采购数量应控制在本省上年同类产品采购总数量的 10%以内，由省级税务局负责审核。

2.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投影仪、乘用车、客车、云计算服务：

(1) 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在税务采购网采购。

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税务采购网采购限额（《税务采购网交易规则》规定的各子系统采购限额），税务采购网不能满足需求的，可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地方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或电子平台）系统中采购，也可由各预算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当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用法定采购方式采购，但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

单项采购金额达到税务采购网采购限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由各预算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当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用法定采购方式采购，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

(2) 单项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各预算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当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各单位自行办理采购事宜。

(二) 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各预算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2974

